

傷感 與 得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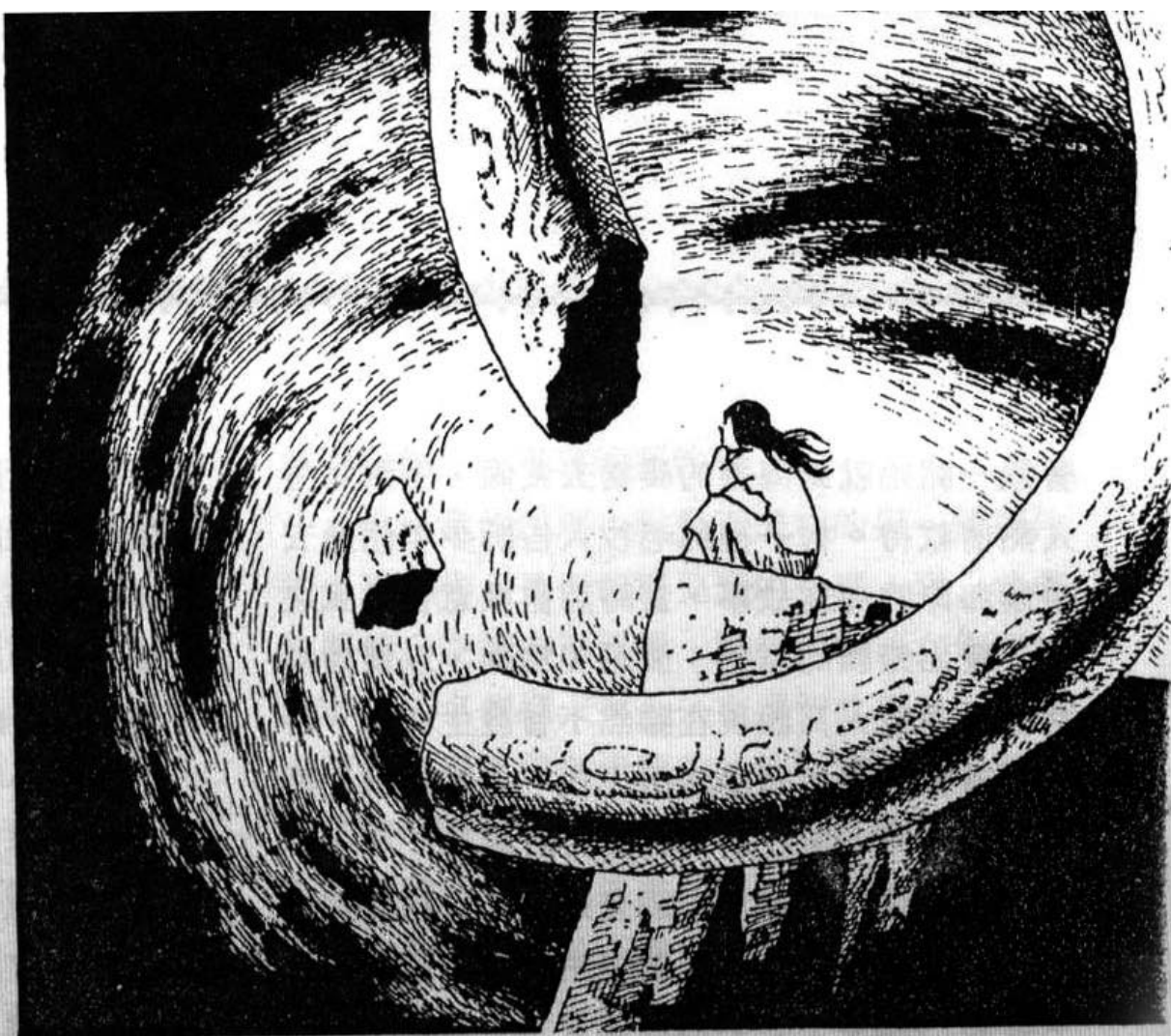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文

林許
隆素
鉅華

教書十餘年，那股初踏杏壇的熱勁兒，那份願鐵成鋼的切望心，如今仍無可抹煞。年華雖已稍逝，所幸學生的童稚帶給我「至今仍是年少」的錯覺感，以致我雖已年近四十，卻仍有「留學生頭」的衝動。成熟已然泛在臉上，率真反而深植心中。

十餘年的教書生涯，我遇過不少棘手問題，如作業遲交、上課遲到、效果評評久久未達標準、好打架生事、說謊……等等，無煩不有



，足可令人三日難以下嚥、不能成眠。然而，壞歸壞，畢竟他們也常顯現天真的另一面，讓我擁有許多歡欣的日子，例如桌上偶放的比賽奪魁小賀卡、關懷的小眼神、知錯悔改的赤誠等等，無微不至。十多年來的生活，就是這麼樣歡狂和汗淚交織而成的生活，這種日子，又怎會索然乏味呢？

記得初次參與代課職務？對學生的一切要求都相當嚴格，稍一有差錯即予重罰：罰寫、罰跪、罰跑、罰舉椅子或提水桶，幸虧我這一副包青天的嚴肅臉尚能奏效，以致犯錯的機率遞減；也因此在全校的教師裡，唯獨我一人被取了綽號，而這個不雅的綽號又正是女生們最厭惡的——母老虎。

猶記一回，有位劉姓學生一而再、再而三地犯了打架的「重罪」，這回打得太過分了，竟然把同班的王同學鼻子打出了血來，我一氣之下，立刻「宣召」二位「入宮」（進辦公廳），兩個人蹣跚地俯首走來，我先來一段慣有的訓詞，再拿起桌上的粗藤條，每人重重地打個二十大板，誰料到姓劉的學生取巧，我一打



下去，他的手就順勢往下沈縮一些，所以我雖然用力打了二十下，他看起來似無大礙，而老實的王同學，一大板就是一大板，咬緊牙關撐到底；當時我也太情緒化了，見他絲毫不閃躲，不禁又加大力氣鞭打，打足了二十下，他忍住痛，忍住淚，可是小手卻不停地抖。我下了令：「回去！」，二人便離開了。

隔天，我發現王同學沒來上課，心生訥悶之餘，正巧校長走了過來，他經過我的教室，停在門口問我說：

「昨天妳是不是體罰了學生？」

「是的！」我據實以報。

「剛才，王同學的父親打電話來請假，說王同學的手腕腫得厲害，無法握筆寫字，妳這次也出手太重了，以後要控制自己，避免出問題。……好了，上課去吧！」

校長走後，我卻再也無心講課，一心惦記著王同學的傷勢。忽然，我後悔不已，何以我不能多忍一忍，又何以我不能原諒他們這一次，一定得動干戈呢？

放學後，懇請校長陪我去「探病」，其實，希望校長出面替我「說情」倒是我的本意，校長滿口答應了。車子在寒冷的十二月天裡向前推進，不一會兒，我們已按址找到了王家，是王同學的父親開的門。

「您就是王先生吧！很抱歉！這是校長，我是建民的老師。」

王先生上下打量我一番後，才自覺失態地說：

「哦！請！請進來坐！」

「建民的事——我——。」我支支吾吾地提起這事。

「唉！這孩子，真是太『不受教』了；自從去年他的母親去世，他就越來越壞了，我也沒空，不能一天到晚守著他，所以，孩子犯了錯，只有煩勞學校代為指導了。」

停了半響，他馬上接著說：

「其實，我也不是捨不得孩子挨老師的打，只不過打要有分寸，打得過重了，傷害身心，又無法上課，雙方不是都有很大的損失嗎？」

「我知道！我實在太對不起你們了，我可以見一見建民嗎？」

王先生帶我們進到建民的房間。只見建民雙掌緊緊被繃帶裹住，我一個箭步衝過去，心痛如絞，因為把他打成這樣，實非原意啊！

建民一見我們來了，倒是一骨碌翻身下床，禮貌地鞠了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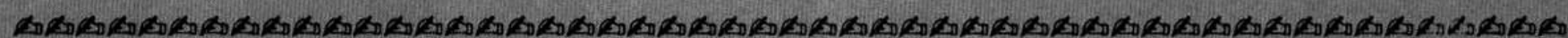
「校長好！老師好！謝謝校長和老師來看我，我的手快好了，再過兩天大概可以上學了，校長和老師不怪我吧？」

我忍住滿眶歉疚的淚，捧住他被我打腫的雙手說：

「都怪我！都怪我！不過，你一定能體諒老師的心情，是不是？」

「我懂！因為老師最不喜歡打架的學生，既然我打了架，挨打是應當的。」

了解他的家庭狀況，又聽了他這一番話，更使我有犯了滔天大罪的錯誤一般；然而，也因為這次的慘痛教訓，讓我一改往昔痛打學生



的惡劣作風。

※※※ ※※※

再提提另外那件得意事吧！

那是兩年前的過往了，兩年前，我當上六年級的級任老師，這群六年級生的程度很好，很齊，我正為能「得天下英才而教之」覺得欣慰之際，班上竟發生了一件驚人的竊案。

「到底是誰拿了那隻名貴的金錶？」我如怒獅吼著。

那是一隻纖細、華貴的手鏈形金錶，據失主翁君妮說，那是住在香港的姨媽送給她的厚禮，價值不輕呢！

本來，平常一件小竊案我也必須查個水落石出才行，何況這樣東西是如此貴重又如此深具紀念性，當然更非找回來不可了。於是我集合了全班，先是「動之以情」，沒想到此路不通；接著又「訴之以理」，同樣地還是得不到線索，最後我又「施之以威」，想藉威嚴的校規逼賊招供，誰知，一樣失效了。

放學回家之後，我找遍了全櫃的書，才找到一本「學童個案研究與心理輔導」，翻了幾頁，突然茅塞頓開，不禁動動腦筋想了一個點子，想用這點子嘗試破案。

隔天到校，我再度問一遍昨天的問題，還是無人肯招供，我就叫大家闔起眼，等他們都闔起眼，我輕輕為他們述說一段誠實的小故事，說誠實的好處，約莫五分鐘後，我方引入正題：

「每一個人都有強烈的自尊心，不願讓別人識破自己的偷竊行為，現在大家都緊閉著眼

睛，如果有誰拿走了翁君妮的錶，請他睜開眼睛一會兒再閉上，這件事也只有老師知道，老師會絕對地保密！」

話剛說完，果然，牆角落裡有一個小女生睜開雙眼，當我與她四目相接時，那眼神似無助、脆弱、逃避的；然後，我對她笑著點一下頭，她馬上又緊閉著眼睛。我說：

「好了！大家都睜開眼睛吧！已經有一個人承認了，既然她肯認錯，表示她有悔改之心，這是值得原諒的，老師絕不處罰她。」

我找了一個適當的時機，問她那隻金錶的下落，以及拿錶的動機。她面露愁容地說：

「我家很窮，爸爸從來不答應給我買錶，我好渴望能得到一隻手錶，所以……所以……。」

「妳喜歡的東西要用正當的手段得到，不可偷、不可搶啊！這樣吧！明天妳帶來學校給老師，老師替妳還給翁君妮。」

好不容易把這事「擺平」了，雨過天青之際，為了幫她達成一個好小好小的願望，我刻意為她製造一個良機，趁機送給她一隻電子錶，時下的電子錶雖便宜，對家貧的她而言，卻是相當昂貴的。

她上臺接過那款又新穎又晶亮的電子錶時，手是顫抖的，臉是驚異的，眼眸已悄然滑下欣喜感激的淚，全班響起如雷之掌，恭賀她書法比賽得全班第一。

啊！禮輕，情意卻重。

（作者：嘉義縣大埔國小教師）